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志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52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志鴻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補充「呂志鴻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，並自願接受裁判。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呂志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發覺前，主動坦承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（見偵卷第25頁）在卷可佐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被告智識程度（見其個人戶籍資料）、自

01 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與告訴
02 人達成調解，惟無力履行賠償內容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3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5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12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13 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許維倫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0 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21525號

24 被 告 呂志鴻

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呂志鴻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23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
01 -0000號多元計程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1段(臺北橋側
02 平面道路)往同路2段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23時35分許，行經
03 臺北橋下橋處與同區福德南、北路之交岔路口時(靠近福德
04 北路端)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安
05 全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況依當時現場客觀環
06 境及其個人身心狀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
07 此，即貿然往左變換車道，致與當時在其同向左方由王清祿
08 所騎乘、正由臺北橋下橋直行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09 型機車發生擦撞，造成王清祿因此受有胸部鈍傷、右膝鈍
10 傷、右側第一大腳趾撕裂傷、右踝擦傷、右手大拇指擦傷、
11 左肘擦傷、左膝擦傷等傷勢。

12 二、案經王清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呂志鴻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，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，進而與告訴人王清祿所騎乘機車發生擦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王清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損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取照片	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，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，致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之事實。
4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
16 二、核被告呂志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1 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6 檢 察 官 黃筵銘